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之
核 查 意 见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绪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公司”、“该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建新集团收购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科技”或“上市公司”）所导致的建新集团持有朝华科技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书》，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新集团的主体资格，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及支付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的方案和所涉标的、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与批准等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声 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建新集团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朝华科技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建新集团出具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全文。

一、本次权益变动人的主体资格核查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徽县城关滨河路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和塑料制品，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销售。

注册 号：6212272100036

营业期限：199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甘国税徽证字 622630710290209 号

甘地税字 621227710290209 号

组织机构代码：71029020-9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工业城南二区六号

联 系 人：刘国玉

联系电话：0931-4612006

传 真：0931-4611238

经核查，建新集团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较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建新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本财务顾问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19》等相关内容，对建新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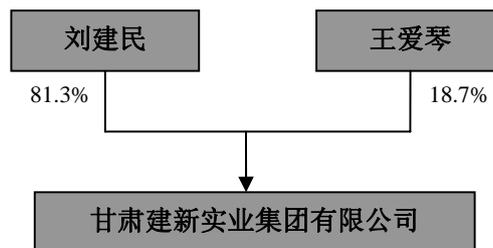
（二）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建新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建新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建新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建新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建新集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建新集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核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刘建民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如下：



经核查，刘建民与王爱琴系配偶关系，二人共计持有建新集团 100%的股份并实际控制该公司。本财务顾问认为建新集团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披露充分、完整。

三、公司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核查

经核查，并经建新集团并出具声明确认，公司自 1998 年 12 月 18 日设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

经核查，建新集团公司章程、历次董事、股东会的会议记录、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和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建新集团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文件披露充分、完整。

五、公司持有、控股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建新集团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建新集团之控股股东自然人刘建民先生没有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权益。

六、本次权益变动中履行的相关程序核查

1、2007年12月12日，建新集团召开2007年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并经2007年12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同意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收购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68万股法人股。

(2)同意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竞买方式收购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有限公司所持朝华科技1752万股以及深圳市正东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朝华科技3044万股法人股。

(3)同意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代偿债务方式收购四川立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536万股法人股。

2、2007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四川立信、重庆麦登、涪陵资产、上海和贝签订了《债务代偿和解协议书》和《股份转让协议书》。

3、2007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朝华科技原股东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07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重庆麦登、涪陵资产、上海和贝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共同有条件承担7000万元债务的事项。

经核查，建新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履行了各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七、公司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为建新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建新集团已经完成全部收购资金的支付。

八、公司前六个月内买卖朝华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建新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朝华科技暂停上市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朝华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经核查，建新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朝华科技暂停上市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朝华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朝华科技暂停上市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朝华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九、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后续计划核查

本财务顾问向建新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听取了建新集团对后续发展计划的陈述，查阅了建新集团未来发展计划。

建新集团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该公司将通过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改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从而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以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

本着“合理分工、相互制衡”的原则，建新集团拟派出3名董事人选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拟由改选后的董事会选聘。建新集团还将根据实际情况提议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董事、监事、主营业务等变更的条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建新集团的上述计划有利于改善朝华科技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增强朝华科技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朝华科技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十、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核查

本次股权收购及后续资产置入后，朝华科技的主营业务将变为铅锌矿的开采、采选、冶炼、及销售等业务，朝华科技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可靠的保障。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朝华科技在本次权益变动及后续资产注入完成后，仍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朝华科技将继续拥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公司及关联企业朝华科技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完全独立，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经核查，建新集团已对权益变动过渡期间和变动后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和独立运作做出了合理安排，该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后续资产置入后，朝华科技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铅锌矿采选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名下的铅锌矿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建新集团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在进行朝华科技重组时，将建新集团下属从事铅锌矿开采相关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或资产注入朝华科技。其后，建新集团及除朝华科技以外的关联企业将按照有关规定避免与朝华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收购前，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朝华科技间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及后续资产置入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朝华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及因合理原因等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次股权变动前，建新集团及关联企业与朝华科技间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变动及后续资产注入后，建新集团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建新集团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

地避免与朝华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及因合理原因等发生的关联交易，建新集团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建新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其他管理管理人员未与朝华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或高于朝华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建新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其他管理管理人员未与朝华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除此次权益变动计划所披露的信息外，建新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对朝华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核查意见》盖章页）

财务顾问：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经办人：于善辉 张苗 汤云飞 李国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室（100032）

电话：010-66045566

日期：2007 年 12 月 31 日